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圣莱”，股票代码仍为“002473”；
- 2、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因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2017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

-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2、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圣莱”；
- 3、股票代码仍为“002473”；
-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2.1 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经审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18）0059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2.10 条的规定，公司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

同时，经亚太审计，公司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值。至此，公司 2016 年、2017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将继续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为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保证稳健经营，提升业绩，争取 2018 年扭亏为盈：

- 1、优化现有产品结构及市场结构，加强成本管控，提升小家电业务的盈利能力；
- 2、对现有资产进行梳理，通过资产处置等方式以在短期内改善公司业绩；
- 3、积极推进资产重组和战略转型工作，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 4、优化内控建设、完善企业管理，控制经营风险。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公司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3.2.1 条第（一）项规定的“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 2018 年度继续亏损，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4.1.1 条第（一）项规定的“因净利润触及本规则 13.2.1 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的，深交所有权在 2018 年度报告公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内作出是否对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公司 2018 年度能否整体扭亏为盈，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于良、胡海云

联系电话：0574-87522994

传真号码：0574-87522941

电子邮箱：zqb001@nbslt.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298 号

邮政编码：315033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